龙泉市水利局关于废止龙水利〔2023〕30号等5份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文件，为规范龙泉市水利局文件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龙泉市水利局决定废止《（龙水利〔2023〕30 号）关于印发龙泉市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《（龙水利〔2023〕58号）关于印发龙泉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年行动(2023-2025 年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（龙水利〔2023〕83号）龙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<龙泉市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《（龙水利〔2023〕86号）龙泉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水利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《（龙水利〔2023〕137号）关于印发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这5份文件，特此通知。

 龙泉市水利局

2024年4月29日